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4000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986826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cgbzlg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 A 3C 83FD 70
法定代表人（签章）	孙玉香
主要负责人（签字）	孙玉香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孙玉香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 A 3W D U U Q 80
三、编制人员情况	

1.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08353743507370508	BH 000699	

2.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成训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0069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table>
<tr><td>建设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年产 4000 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td></tr>
<tr><td>项目代码</td><td colspan="3">2401-370391-89-02-212523</td></tr>
<tr><td>建设单位联系人</td><td>孙玉香</td><td>联系方式</td><td>13395338308</td></tr>
<tr><td>建设地点</td><td colspan="3">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td></tr>
<tr><td>地理坐标</td><td colspan="3">118 度 6 分 44.971 秒，36 度 50 分 30.416 秒</td></tr>
<tr><td>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td><td>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td><td>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td><td>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td></tr>
<tr><td>建设性质</td><td>☐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td><td>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td><td>☑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td></tr>
<tr><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td><td>/</td><td>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td><td>/</td></tr>
<tr><td>总投资（万元）</td><td>2500</td><td>环保投资（万元）</td><td>100</td></tr>
<tr><td>环保投资占比（%）</td><td>4.0</td><td>施工工期</td><td>2 个月</td></tr>
<tr><td>是否开工建设</td><td>☑ 否
☐是：_____</td><td>用地（用海）
面积（m^2）</td><td>3100</td></tr>
<tr><td>专项评价设置情况</td><td colspan="3">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中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对照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专项评价的类别</th><th>设置原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设置专项</th></tr>
<tr><td>大气</td><td>排放废气含有有毒有害污染物[1]、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2]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排放中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物、氯气。</td><td>否</td></tr>
<tr><td>地表水</td><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td>本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td><td>否</td></tr>
<tr><td>环境风险</td><td>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原料不涉及易燃易爆风险物质</td><td>否</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
<table>
<tr><td>生态</td><td>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海洋</td><td>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td><td>否</td></tr>
<tr><td>地下水</td><td>原则上不开展专项评价，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td><td>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td><td>否</td></tr>
<tr><td colspan="4">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td></tr>
</table>
</td></tr>
<tr><td>规划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td><td>无</td></tr>
<tr><td>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td><td>无</td></tr>
<tr><td>他符合性分析</td><td>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该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也不属于《当前部分行业制止低水平重复建设目录》规定限制、禁止类产业范围，故本项目为允许建设项目。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和“限制发展类”的范畴，属于允许建设项目。

该项目所用设备、生产工艺不属于《淄博市重点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目录》中落后的工艺技术、装备及产品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故建设项目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

</td></tr>
</table>

政策。

本项目已于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备案，备案文号为2401-370391-89-02-212523。

2、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57号，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租赁淄博开发区精细化工研究所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室，属于工业用地（淄国用（2003）第F00038号）；根据当地“三区三线 ”范围查询，企业所在位 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以内，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及生态保护红线内，用地符合国家政策，符合淄博市总体发展规划要求。

项目用地不属于“ 国土资源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 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 ”中的限制类和禁止类。

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的用地规划。

3、与《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符合性分析

（1）与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充分衔接最新成果数据，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防风固沙、水土保持及水源涵养。一般生态空间涵盖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受保护区域，以及生态公益林等其他需保护区。

符合性分析：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57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红线区为南侧 5.12km 处的四宝山以西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区 ，本项目不在淄博市各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符合《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的相关要求。项目与淄博市生态保护红线相对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

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 PM2.5 浓度不高于 48μg/m3，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不低于 70%，臭氧污染得到有效遏制，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在 2020 年的基础上持续下降。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 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

符合性分析：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 2 月 7 日）：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2）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2）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10）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3）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淄博高新区 2023 年度主要污染物如下：SO2：12μg/m3；NO2：38μg/m3；PM10：79μg/m3；PM2.5：44μg/m3；CO：1.1mg/m3；O3：195μg/m3；其中 PM2.5、PM10、O3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域。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布的《2023 年 1-6 月份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通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猪龙河裕民路桥监测点，全部考核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指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质要求;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所在地

	属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废气和废水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治理措施后，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因此对周边环境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和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影响较小。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与资源利用上线的符合性分析 主要目标：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利用、土地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等达到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优化调整能源结构，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能源消费总量完成省下达任务，煤炭消费量实现负增长，进一步降低万元国内生产总值能耗，严格落实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管控要求，加快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推广利用。建立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推进各领域节约用水，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再生水规模逐年提高，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在 2020 年基础上持续下降，确保完成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严控总量、盘活存量，控制国土空间开发强度。确保耕地保有量，从严管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守住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全力做好河湖岸线保护，优先实施防洪护岸、河道治理等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建设项目，依法依规开展桥梁、码头、取水工程等项目建设。 符合性分析：该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污染、资源型项目，运营过程用水由当地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开采地下水，年用水量为 340m3/a；用电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120 万 kW ħ。项目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够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资源利用相对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 **4、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位于四宝山街道，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版)》的通知，本项目属于其中重点管控单元区域，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37030320017，项目与文件符合性分析如下：**

表 1-2 项目与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动态更新版）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2.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 3.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法依规以保护为主，严格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区域开发，并根据其主导生态功能进行分类管控。 4.按《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管理：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5.按《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 6.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 7.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	1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及淘汰类目； 2 本项目非两高目； 3 项目位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4 本项目位于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地； 5 项目不涉及超采区； 6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区域地下水影响较小； 7、项目位于厂区现有车间不新增用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 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 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	1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 主要污染物总量倍量替代； 3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4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5 公司现有项目已办理排污许可登记；	符合

		污口。 5.化工、包装印刷、表面涂装、建材、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 6.加快实施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收集和雨污管网分流改造，基本实现城市建成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7.加强机动车排气污染治理。 8.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 9.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能源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洁净能源。餐饮行业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	6 项目不涉及 7 项目不涉及； 8 项目不涉及； 9 项目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规范自然保护区范围和功能区调整，遏制不合理调整和非法“瘦身”。 2.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3.企业事业单位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 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 5.疑似污染地块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管控或者修复，未完成调查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和修复无关的项目。 6.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	1、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2、项目不涉及； 3、本项目按照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项开目展产演生练的； 4、项目产生的危废按要求进行贮存、申报、转移。 5、本项目对地下 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6、项目不涉及。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 2.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 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 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本项目主要能源为水、电能均来源于就近管网，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2、项目不涉及开采地下水； 3、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 4、项目用水、用电	符合

		量用量较少，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

5、与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3 项目与鲁环发〔2019〕146 号符合情况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控制思路与要求		
（一）	推进源头替代		
1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讲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洁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符合
（二）	加强过程控制		
1	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符合
2	加强设备与场所密闭管理。含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含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高 VOCs 含量废水（废水液面上方 100 毫米处 VOCs 检测浓度超过 200ppm，其中重点区域超过 100ppm，以碳计）的收集运输、储存和处理过程，应加盖密闭。含 VOCs 物料生产和使用过程，应采取有效收集措施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3	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	符合

		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液体装载优先采用底部装载方式。	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4	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措施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配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集气罩的设计、安装应符合《机械安全局部排气通风系统安全要求》(GBT35077)，通风管路设计应符合《通风管道技术规程》(JGJ/T141)等相关规范要求，VOCs 废气管路不得与其他废气管路合并。	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5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	本项目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加热挤出、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符合
	6	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应充分考虑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具有黏连性、积聚自燃性、高沸点、与碳发生化学反应的有机废气，不宜采用活性炭吸附、光催化氧化、低温等高子等治污设施。含有酸性物质的有机废气，应充分考虑对治污设施的腐蚀等影响因素。含有颗粒物的废气，为保障 VOCs 治污设施运行的稳定性，宜进行预处理降低颗粒物浓度。含卤素的有机废气，在使用直接燃烧、蓄式燃烧等处理工艺时，宜采用急冷等方式减少二噁英的产生。使用臭氧发生器等基于臭氧发生原理的治污设施，应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臭氯逸散对周边	本项目治污设施的设计与安装充分考虑了安全性、经济性及适用性。	符合

	环境的影响。采用吸附处理工艺的，应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要求。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应满足《催化然烧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I2027)要求。采用蓄热然烧等工艺的，应按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设计。		
（三）	加强末端管控		
1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等于3千克每小时、重点区域大于等于2千克小时的，应加大控制力度，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VOCs去除率应不低于80%。有行业排放标准的按其相关规定执行。	本项目VOCs初始排放速率<2kg/h，环保设施对VOCs的处理效率可达到80%。	符合
二	行业指导意见		
表面涂装行业			
1	表面涂装行业是在加工对象表面覆以涂料膜层的行业，我省表面涂装工艺主要有金属表面(含汽车整车)喷涂、木制品喷涂、玻璃陶瓷涂装、塑料制品喷涂、皮革喷涂等。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调配、喷涂(辊涂，人工涂布、电泳)、烘干固化等。主要污染物为苯系物、酯类、醇类等。	本项目涉及VOCs环节为加热挤出、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符合
收集、治理意见			
1	鼓励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	企业涉VOCs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VOCs产生。	符合
2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废气宜采用下吸风方式进行有效收集。	本项目加热挤出、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在密闭车间内进行	符合
3	涂装、小件修补等工段宜采用上进风、下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收集。	本项目废气收集符合设计要求	符合
4	使用油性漆的企业，各工艺环节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干式过滤后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5	使用水性漆的企业，经检测不能够达标排放的，产生的废气宜在喷淋、过滤后采用纳米气泡氧化吸收法、生物法、低温等离子技术等工艺进行处理。	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鲁 环发[2019]146 号）的各项要求。

6、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符合性分析

表 1-4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控制要求	规定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和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是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符合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为袋装，储存在密闭仓库内，储存过程中无 VOCs 产生。	符合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有机聚合物产品用于制品生产的过程，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其他要求	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气量、	本项目企业按照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材料的	符合

	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相关信息，台账保存不 少于 5 年。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 措施。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D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应配置 VCO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要求.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设备同步运行，结合废气设置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符合 DB37/ 2801.6—2018 中排放标准的规定。	符合

7、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表 1-5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建设内容	符合性分析
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浓度、排放去向和许可排放量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项目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项目环保设施遵循三同时要求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要求和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排放要求，制定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保障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生产经营和污染防治的需要，建设应急环境保护设施。鼓励排污单位建设污染防治备用设施，在必要时投入使用。	项目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符合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重点排污单位由设区的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对未实行自动监测的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自动监测数据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环境执法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制定了例行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	符合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项目建立污染源档案和环保管理台账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要求。

8、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

表 1-6　本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	项目设备不属于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属于耗能高、污染较低、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拟建项目不属于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行列，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当地的产业政策。	符合
二	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符合
三	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	项目建设地址为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项目所在地块属于工业建设用地；符合当地用地政策。	符合
四	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	项目满足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并	符合

	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	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不使用煤炭。	
五	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建项目已通过高新区各部门联审，并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401-370391-89-02-212523，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9、“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

表 1-7 本项目与淄环委[2022]1 号）符合性

序号	主要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深入调整产业结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专项执法检查，各区县要重点围绕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等行业制定实施方案，严控重点行业新增产能，推动绿色循环低碳改造，实施重点行业清洁化改造，改造提升传统动能，提升园区集约发展水平，加快城市建成区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坚决培育壮大新动能，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发展壮大环保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再生橡胶、废旧塑料再生、砖瓦、石灰、石膏行业，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符合
二	深入调整能源结构:严控化石能源消费，持续压减煤炭使用，扩大城市集中供热范围，开展清洁煤炭推广工作，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	不涉及	符合

三	深入调整运输结构: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加快推进铁路、水路设施建设，减少中重型柴油货车污染排放，加大在用非道路移动源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油品管理，大幅提高新能源汽车比例，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建设绿色低碳交通综合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壮大清洁能源规模，提升综合运输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排放，增加绿色低碳运输量。	不涉及	符合
四	深入调整农业投入与用地结构:减少化肥使用量，强化农药使用管理，提高绿鱼生态用地质量，加强施工工地生态管控。	不涉及	符合

10、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鲁环委办（202130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 8 与《山东省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全省 PM2.5 年均浓度达到 38 微克/立方米。03 浓度保持稳定，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2.5%，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例不超过 0.8%。	本项目 VOCs 废气可达标排放。	符合
二	实施 VOCs 全过程污染防治实施低 VOCs 含量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使用替代。新、改、扩建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的项目，原则上使用低（无）VOCs 含量产品 2025 年年底前，多市至少建立 30 个替代试点项目，全省溶剂型工业涂料、溶剂型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15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最下降 20%。2021 年年底前，完成现有 VOCs 房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排查工作，对达不到要求的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组织开展有机废气排放系统旁路摸底排查，取消非必要的旁路，确因安全生产等原因无法取消的，应安装有效的监控装置纳入监管	企业涉 VOCs 物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VOCs 含量较低，有机废气使用二级活性炭吸附，VOCs 治理效率高	符合

表 1-9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 》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开展“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控制城市面源污染。彻底摸清城市（含县城）管网底数，加快雨污分流改造，推进实现整县域合流制管网清零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二	开展入河排污口溯源分析，建立“排污单位一排污通道-排污口一受纳水体”的排污路径，完成排污口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符合

	类、命名编码和标志牌树立等工作，形成规范的排污口“户籍”管理。按照“取缔一批、合并一批、规范一批”要求，编制整治工作方案，提出“一口一策”整治措施。2021 年年底前， 完成工业企业、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及黄河干流排污口整治任务；2023 年年底前，完成南四湖流域入河排污口整治;2025 年年底前，完成全省入河排污口整治任务。强化水污染物排放口排污许可信息管理，规范污染因子，排放标准、许可年排放量限值、排放去向、自行检测因子及频次内容。		

表 1-10 本项目与《山东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行动计划（2021-2025 年）》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拟建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每年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全省 1415 家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 2021 年年底前应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并落实。新增纳入十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的单位，在一年内应开展隐患排查，2025 年年底前，至少完成一轮隐患排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将监测数据公开并报生态环境部门;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排放情况;法定义务在排污许可证发放和变更时应予以载明。	企业目前未纳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符合
二	持续推进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2021 年年底前，逐一核实纳入涉整治清单的 53 家企业整治情况，实施污染源整治清单动态更新。完善全口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清单，依法依规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实旅一批重金属减排工程，持续减少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开展涉铊企业排查整治。	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符合
三	严格落实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管理制度，定期更新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推进重点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腾退地块的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全面落实污染地块风险管控措施，防止对土壤和周边环境造成新的污染。强化风险管控和修复工程监管，防止转运污染土壤非法处置，减少污染地块风险管控和修复过程中的二次污染。针对风险管控地块，各地要建立清单，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通过跟踪监测和现场检查等方式，强化后期管理。	项目厂区内重点区域均按照规定进行防渗施工，做好三级防控体系，严防对土壤造成污染。	符合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符合产业结构要求;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因此，项目符合“四增四减”三年行动方案的政策要求。

11、与关于《印发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的通知》符合性分析

明确理解“两高”项目范围：凡是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以下简称《目录》）范围内的新建（含改扩建，下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都属于“两高项目”。沿黄重点地区严控“三高”项目范围中的“两高”项目范围以《目录》为准。建立“两高”项目认定机制，企业对是否为“两高”项目存在疑义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发展改革部门提出认定申请，发展改革委部门视情况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出具认定，难以认定的可逐级上报。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3 年版）》，不属于“两高”项目。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概况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03-28，法定代表人为孙玉香，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303MA3C83FD70，企业地址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所属行业为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经营范围包含：生产销售 PP 管、FRPP 管、PVC 管、PP 焊条、PP 设备、PP 粒料、管件及阀门；PP 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现有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编制《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15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91370303MA3C83FD70001W，《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43703000100000021。

为了顺应市场需求，提升生产装备水平，企业拟投资 2500 万元建设“年产 4000 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该公司利用现有项目厂房进行建设，计划淘汰两条聚丙烯管道生产线，新增实壁管生产线（节能高速高效管材生产线）32 条、焊丝生产线 5 条、数控车床 20 台、雕刻机 2 台、撕碎机粉碎机 1 台、循环冷却水塔 1 台等设备，项目扩建完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聚丙烯管道 2000 吨、聚丙烯管道配件 2000 吨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内容及设备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生产设备清单见表 2-2、环保设备清单见表 2-3。

表 2-1 项目组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北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1400m^2，设置3条实壁管生产线（节能高速高效管材生产线）及5条焊丝生产线	利用现有车间，现有项目3条实壁管生产线，淘汰两条，新上两条实壁管生产线、5条焊丝生产

			线
	粉碎间	1座1F，占地面积120m²，设置撕碎粉碎机一套	现有
	南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1400m²，设置30台注塑机、20台数控车床、2台雕刻机	现有车间
	西车间	1座1F，占地面积1400m²，设置30条实壁管生产线（节能高速高效管材生产线）	现有项目仓库改为生产车间
辅助工程	休息室	1座1F，占地面积270m²	现有
	检验室	1座1F，占地面积50m²	现有
	办公楼	1 座 2F，占地面积 300m²，用于办公	现有
	危废间	1座1F，占地面积10m²主要用于危险废物的暂存	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来源主要依托市政供水管网	/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高新区供电所供电所提供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控制	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
	废水处理控制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
	固废处理控制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
	噪声处理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降噪措施	/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现有项目数量（台/套/条）	新增数量（台/套/条）	淘汰数量（台/套/条）	扩建完成后全厂数量（台/套/条）	备注
1	单螺杆挤出机	3	0	2	1	/
2	电器控制系统	3	0	2	1	/
3	挤出机头	3	0	2	1	/
4	振动喷淋定径水箱	3	0	2	1	/
5	六爪履带型牵引机	3	0	2	1	/
6	行星切割锯	3	0	2	1	/

7	卸管台（气动翻转）	3	0	2	1	/
8	撕碎机粉碎机	0	1	0	1	/
9	焊丝生产线	0	5	0	5	
10	实壁管生产线（节能高速高效管材生产线）	0	32	0	32	/
11	注塑机	0	30	0	30	/
12	数控车床	0	20	0	20	/
13	雕刻机	0	2	0	2	/
14	手持焊枪	0	6	0	6	/
15	冷却水塔	0	1	0	1	/
合计					104	/

表 2-3 本项目环保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套	3	包括活性炭箱、引风管道、引风机等，现有 1 套新增 2 套
2	布袋除尘器	套	1	包括引风管道、引风机等
合计			4	/

三、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动力消耗详见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现有项目年用量	扩建项目年用量	扩建完成后全厂年用量	备注
1	聚丙烯颗粒	t/a	400	3586.4	3986.4	袋装，25kg/袋
2	色母粒	t/a	0	15	15	袋装，25kg/袋
3	焊丝	t/a	0	0.6	0.6	公司自产
水、电消耗情况						
1	水	m^3/a	130	210	340	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2	电	kwh/a	0.24 万	119.76	120 万	高新区供电所提供

聚丙烯颗粒：是一种无色、无臭、无毒、半透明固体物质。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作为主要塑料之一，具有良好的电性有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度影响，但处于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合制作一般管件、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达 50%)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

或制品。

四、项目主要产品

本项目主要产品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品一览表

主要产品	现有项目年生产量（t/a）	扩建后全厂年生产量（t/a）	备注
聚丙烯管道（焊丝、管道）	400	2000	管道直径：20mm~1200mm
			焊丝直径：2.5mm~10mm
聚丙烯管道配件	0	2000	/

五、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的建设地点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 ，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东侧为花山西路，南邻鲁泰大道，西邻维晟燃气，北邻山东飞羽木业有限公司，大门位于厂区南侧，厂区东侧由南往北依次为办公楼、南车间、粉碎间、北车间，西车间、休息室、实验室位于厂区西侧，危废间位于西车间东北角。本项目工程建筑布局层次分明，生产、功能区划分清楚，便于组织生产和管理，根据安全、卫生、环保、施工等要求，结合厂区地质地形、气象等自然条件，因地制宜地对工厂建构筑物，运输线路等进行总平面布置，力求生产装置紧凑，辅助装置服务到位，有利于生产、安全管理，保护环境。厂区平面设置兼顾生产流程，所在地地势平坦，交通发达，运输方便，配有较为完善的供电、供水、排水、通讯等基础设施。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六、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冷却补充用水。新鲜用水量约为 340m^3/a，用水由高新区供水管网提供。

生活用水：现有项目生活用水量为120m^3/a，新增职工10人，职工生活用水量按照40L/人·天计，则新增生活用水量为120m^3/a，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用水量为240m^3/a。

冷却补充用水：现有项目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10m^3/a，扩建后新增冷却补充用水 90m^3/a，扩建后全厂冷却补充用水量为 100m^3/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全厂项目生活用水量为240m^3/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80%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92m^3/a，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②冷却补充用水：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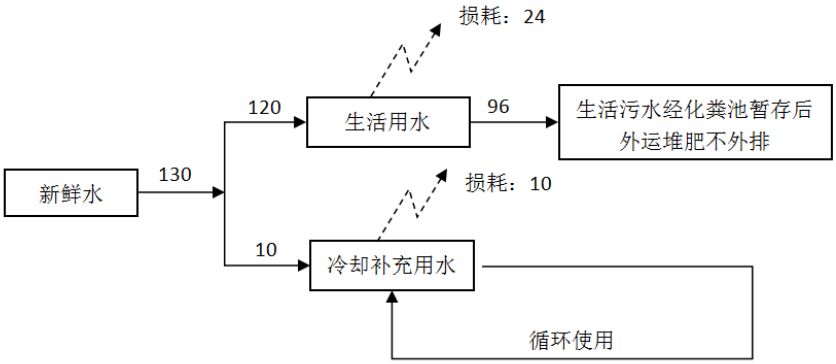

图 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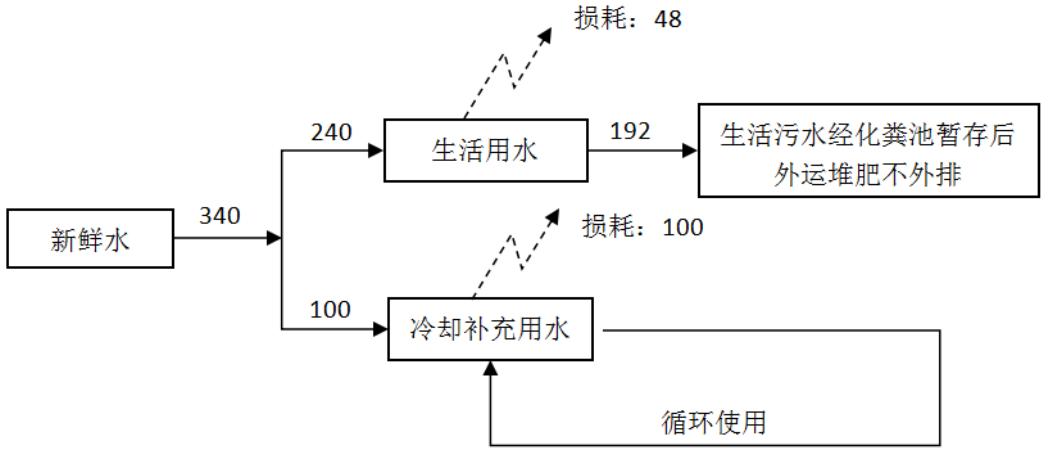

图 2 扩建后全厂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3/a

3、供电

该项目用电由高新区供电所提供，年耗电量约120万kWh。车间及办公室内电源插座均设漏电保护装置，厂区主要建筑物屋顶均设避雷带，作防雷保护。按照接地规程要求，所有电气设备金属外壳均作可靠接地、接零、防静电保护。

4、消防安全

本项目遵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50140-2005）等设计规范，对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和设施，以保障安全生产。

5、采暖和通风

本项目生活、办公供热、制冷均使用电空调。

6、生产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0 人，实行三班倒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7200h。

七、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0%。主要用于废气处理、地面防渗、设备的隔声减震等等。本项目环保设备及投资情况详见表 2-6。

表 2-6 环保设备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环保项目	建设内容	环保投资
1	废气处理控制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1套依托原有，新增2套）	70
		布袋除尘器+15 米高排气筒	20
2	废水处理控制	化粪池	1.0
3	噪声处理控制	隔声、减震等设施	5.0
4	固废处理控制	危废间	依托现有
5	其他处理控制	灭火器	4.0
总计			100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只需进行厂房空间规划和生产设备的安装，无需生产车间的建设，无大的土建工程量，主要污染源为噪声、扬尘，影响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因素也将消失。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1、聚丙烯管道（管道、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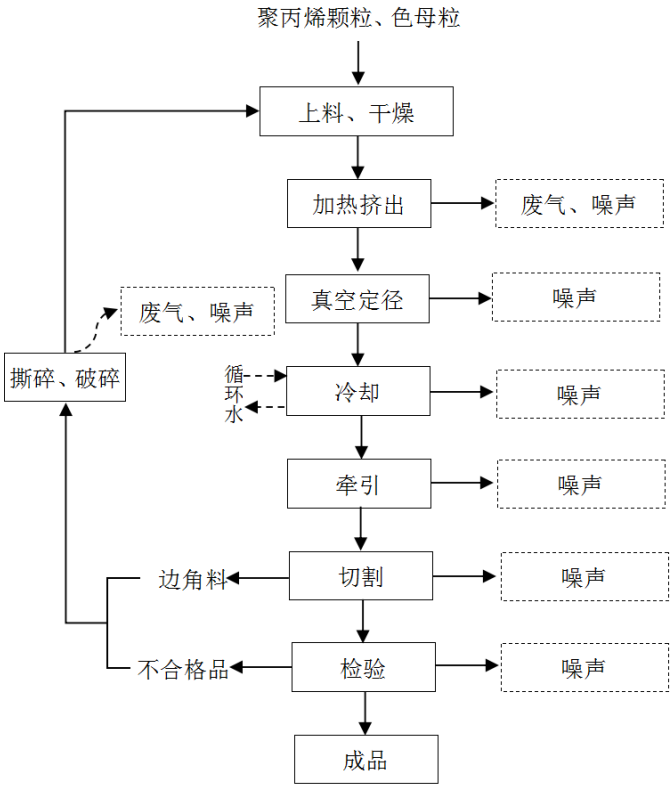

图 3 聚丙烯管道（管道、焊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色母粒通过人工加入上料机内，塑料颗粒经上料机底部的管道吸入干燥机进行干燥然后送入挤出机，通过挤出机自带加热系统（加热温度 180~220℃）进行加热后挤出；挤出后进入真空箱进行定径；定径后的管材通过循环冷却水槽进行冷却，冷却后在牵引机的作用下，牵引至切割机对管材进行切割，经检验合格后进行包装。生产过程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2、聚丙烯管道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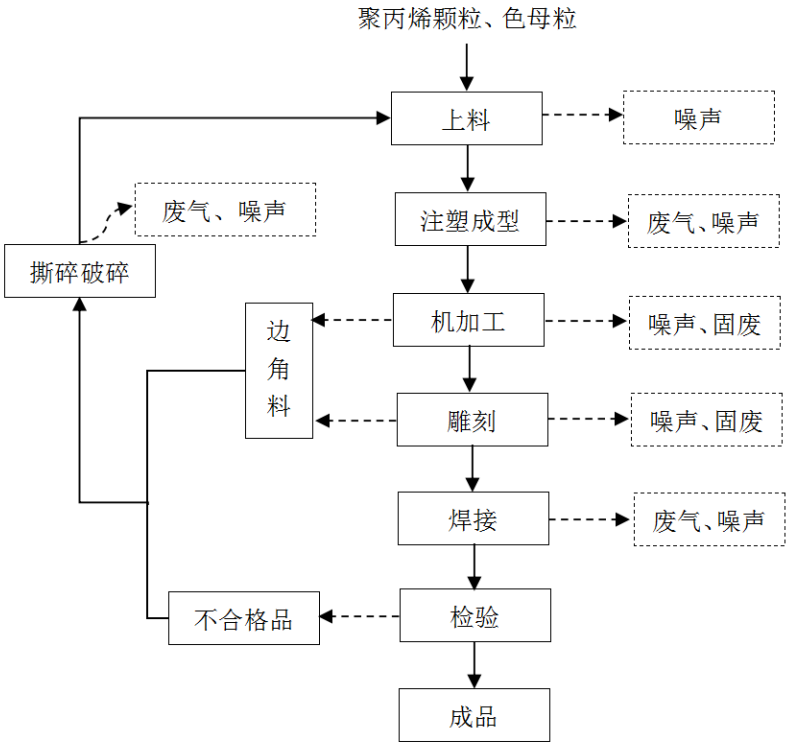

图 4 聚丙烯管道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色母粒通过人工加入上料桶内，塑料颗粒经注塑机管将上料桶内物料吸入注塑机内经电加热至 220℃进行注塑成型，注塑时使用循环水对设备内模具进行冷却降温，注塑好的配件经数控车床进行裁剪，雕刻机进行雕刻花纹，根据客户要求，将工件进行聚丙烯焊丝焊接，然后进行检验，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与边角料的通过破碎机进行撕碎、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二、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注塑工序、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VOCs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2、废水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及不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实壁管生产线、焊丝生产线、注塑机、撕碎粉碎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对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排污许可手续等情况、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梳理与该项目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方案进行回顾分析。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现有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该项目于 2017 年 03 月编制《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并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取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文号为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15 号，并于 2023 年 5 月 18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 991370303MA3C83FD70001W，《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艺》于 2024 年 3 月 1 日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系统登记备案，备案编号：20243703000100000021。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见下表：

表 2-7 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排污许可情况
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	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15 号 2017.4.12	991370303MA3C83FD70001W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工艺	登记备案编号： 20243703000100000021	2023.5.18

二、现有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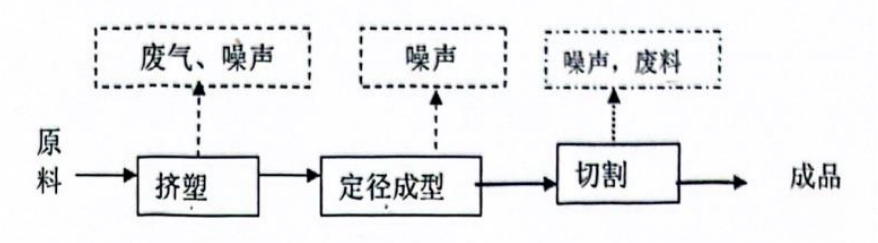

图4 现有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聚丙烯颗粒通过投料口投入挤塑机，通过挤塑进入真空喷淋定径水箱定径冷却，通过牵引到达切割台切割成型。

三、现有工程污染物环境影响分析

1、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塑工序产生的VOCs。

现有项目挤塑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排气筒 DA001 排放，集气罩未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8、表 2-9。

表 2-8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 项目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筒 DA001（出口）				
废气量（m^3/h）	4266	4258	4273	--
烟气温度（℃）	33	32	33	--
VOCs 排放浓度（mg/m^3）	8.03	7.83	7.89	60mg/m^3
VOCs 排放速率（kg/h）	0.0343	0.0333	0.0337	--

由上表可知，有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7.89mg/m^3，最大排放速率为0.0343kg/h，VOCs排放浓度及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1中第II时段相关标准；检测时运行负荷为100%，现有项目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核算VOCs有组织排放量为0.034t/a，现有项目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集气罩收集效率为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80%，核算VOCs无组织排放量为0.019t/a。

表 2-9 现有项目无组织排放检测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VOCs（mg/m^3）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上风向	0.80
		0.84
		0.90
	2#下风向	1.10
		1.37
		1.26
	3#下风向	1.25
		1.40

		1.39
	4#下风向	1.34
		1.11
		1.29
最大值		1.40
标准限值		2.0
结果评价		合格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VOCs最大排放浓度为1.40mg/m^3，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相关标准（VOCs：2.0mg/m^3）。

（2）废水：现有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

（3）噪声：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注塑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5-95dB（A）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布置于室内，采取隔声、减振等处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检测报告（检测单位：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时间：2023 年 06 月 25 日），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Leq dB（A）
			昼间
2023年06月25日	1#	东厂界	56.7
	2#	南厂界	57.8
	3#	西厂界	55.7
	4#	北厂界	57.1
最大值			57.1
标准限值			60
结果评价			合格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噪声为57.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

（4）固废：现有项目产生的固态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边角料、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96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边角料产生量为 10t/a，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产生量为 1.2t/a，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2、现有项目排污汇总

表 2-11 现有项目“三废”汇总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	VOCs	0.034t/a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15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VOCs	0.019t/a	无组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固废		生活垃圾	0.96t/a	环卫部门清运
		边角料	10t/a	定期收集后外售
		废活性炭	1.2t/a	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及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表 2-12 现有项目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	整改措施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环保标识、环境管理制度等不完善。	完善环保标识、制定岗位责任制度、公示制度、宣传制度等，加强车间管理。	2024年6月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常规污染物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3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 年 2 月 7 日）：2023 年，全市良好天数 219 天（国控），同比减少 17 天。重污染天数 8 天，同比增加 2 天。其中，二氧化硫（SO_2）12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4.3%；二氧化氮（NO_2）34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0%；可吸入颗粒物（PM_{10}）75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细颗粒物（$PM_{2.5}$）41 微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4.7%；一氧化碳（CO）1.1 毫克/立方米，同比改善 15.4%；臭氧（O_3）198 微克/立方米，同比恶化 3.1%。全市综合指数为 4.81，同比改善 1.2%。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进行达标判断，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所在区域上年环境质量情况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均值	60	12	20	达标
NO_2	年均值	40	34	85	达标
PM_{10}	年均值	70	75	107	不达标
$PM_{2.5}$	年均值	35	41	117.14	不达标
O3	90%保证率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浓度（共 365 个有效数据，第 329 大值）	160	198	123.75	不达标
CO	95%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共 363 个有效数据，第 345 大值）	4000	1100	27.5	达标

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CO、NO_2、SO_2 可以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年均值标准，PM_{10}、$PM_{2.5}$、O_3 无法满足，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采取了一系列大气污染治理措施，根据淄环委[2022]1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新一轮“四减四增”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采取调整产业结构，减少过剩和落后产业，增加新的增长动能；调整能

源结构，减少煤炭消费，增加清洁能源使用；调整运输结构，减少公路运输量，增加铁路运输量；调整农业投入结构，减少化肥农药使用量，增加有机肥使用量，全面改善全市生态环境质量。

2、地表水

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孝妇河。根据 2023 年 12 月 20 日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 2023 年 1-11 月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猪龙河于堤断面站点，全部考核因子均满足 III 类水质指标，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质要求。

3、声环境

经现场勘查，项目厂界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所在地无重大噪声源，评价区域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4 地下水、土壤

项目原辅料主要为聚丙烯颗粒物、色母粒为袋装等，存储在生产车间，在落实各项防护措施前提下，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故本评价原则上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由于长期的农业、工业生产活动，该区域的自然生态已为人工生态代替，人工植被以作物栽培为主，主要作物有玉米、小麦、蔬菜和瓜果。境内无国家重点保护动植物。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环境保护目标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点和文物古迹等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对象。总体上不因本项目的实施而改变区域环境现有功能。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级别一览表

保护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	厂区距离（m）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冠博兰亭苑	南侧	26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2018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B3096-2008）中 2 类区环境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现有厂房，无新增建设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一、废气

营运期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3.0kg/h）；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3）；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2.0mg/m^3），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3）**	**有组织排放监控速率限值（kg/h）**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mg/m^3）**
VOCs	2.0	60	3.0	6
颗粒物	1.0	10	——	——

二、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2 类	60	50

三、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无需重新申请总量。 根据《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 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所在淄博市上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应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项目为颗粒物、VOC_S。 扩建完成后全厂有颗粒物、VOC_S 排放，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44t/a，为无组织排放；VOC_S 排放量为 0.392t/a，有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252t/a，无组织 VOC_S 排放量为 0.14t/a。 因原有项目未申请总量指标，故本项目需申请总量指标为颗粒物：0.0044t/a，VOCs：0.392t/a。需替代的污染物的量为颗粒物：0.0088t/a　　VOCs：0.78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及调试，故施工期的主要影响因素是设备调试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时产生的少量固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由于改扩建项目在现有项目的基础上进行改扩建，厂区重新规划布置，现有项目淘汰 2 条聚丙烯管道生产线，新增实壁管生产线（节能高速高效管材生产线）32 条、焊丝生产线 5 条、数控车床 20 台、雕刻机 2 台、撕碎机粉碎机 1 台、循环冷却水塔 1 台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全厂可实现年产聚丙烯管道 2000 吨、聚丙烯管道配件 2000 吨的生产能力。因此本项目对改扩建完成后全厂污染物进行预测、分析。

项目投料工序项目所用聚丙烯颗粒、色母粒颗粒均为晶体状，粒径约为 2~5mm，因此其上料及干燥时无颗粒物产生，项目废气主要为加热挤出工序、注塑工序、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及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表4-1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设施名称及工艺	废气量 m^3/h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1	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4000	90	80	是	15米高排气筒	DA001
			无组织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	排入空气环境	/
2	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5000	90	80	是	15米高排气筒	DA002
			无组织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	排入空气环境	/
3	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	5000	90	80	是	15米高排气筒	DA003
			无组织	密闭车间、	/	/	/	/	排入空气	/

				加强管理					环境	
4	破碎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器	2000	90	90	是	15米高排气筒	DA004
			无组织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	排入空气环境	/

表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排放口名称	编号	地理坐标	类型	高度	内径	温度
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DA001	E：118.11324754°，N：36.84209992°	一般排放口	15m	0.39	常温
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DA002	E：118.11312422°，N：36.84152428°	一般排放口	15m	0.39	常温
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DA003	E：118.11215963°，N：36.84213897°	一般排放口	15m	0.39	常温
粉碎间破碎工序	DA004	E：118.11215953°，N：36.84213894°	一般排放口	15m	0.30	常温

2、污染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注塑工序产生的VOCs，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源强核算采用污染系数法。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见表4-3。

表4-3 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情况一览表

工序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a）
			产生浓度（mg/m³）	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处理效率（%）	废气量（m³/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DA001	VOCs	21	0.084	0.252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4000	4.25	0.017	0.050	3000
	无组织	VOCs	/	0.009	0.028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0.009	0.028	
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DA002	VOCs	26.2	0.131	0.63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5000	5.2	0.026	0.126	4800
	无组织	VOCs	/	0.015	0.07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0.015	0.07	
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DA003	VOCs	21.0	0.105	0.378	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5000	4.2	0.021	0.076	3600
	无组织	VOCs	/	0.012	0.042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0.012	0.042	
破碎工序	DA004	颗粒物	52.5	0.105	0.021	布袋除尘器	90	2000	5.25	0.0105	0.0021	200
	无组织	颗粒物	/	0.012	0.0023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	/	/	0.012	0.0023	

3、源强核算过程

（1）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

项目北车间设置 3 条聚丙烯管道生产线、5 条焊丝生产线，在加热挤出时会产生的 VOCs，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VOCs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北车间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年用量合计 800.280t/a，则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280t/a，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 90%）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0%）处理，风机风量为 4000m^3/h，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年工作时间为 3000h，则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 VOCs 有组织产生量为 0.252t/a，有组织产生速率为 0.084kg/h，有组织产生浓度为 21mg/m^3；排气筒 DA001VOCs 排放量为 0.050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7kg/h，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4.25mg/m^3。

项目北车间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8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9kg/h。

（2）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VOCs

①注塑工序：

项目南车间设置 30 套注塑生产线，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 VOCs，VOCs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南车间注塑工序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年用量合计 2000.700t/a，则注塑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700t/a。

②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项目加工好的配件需要根据客户要求部分产品用聚丙烯焊丝进行焊接（聚丙烯焊接主要是利用手持加热枪，将聚丙烯焊丝加热至 150~180℃，然后将工件进行对接），聚丙烯焊丝焊接过程中会产生 VOCs，VOCs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聚丙烯焊丝用量为 0.3t/a，则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0001t/a。

故南项目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 VOCs 总产生量为 0.7001t/a。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风机风量为 5000m^3/h，项目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4800 小时，则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63t/a，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131kg/h，有组织 VOCs 产生浓度为 26.2mg/m^3；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26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26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5.2mg/m^3。

项目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7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5kg/h。

（3）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

项目西车间设置 30 条聚丙烯管道生产线，在加热挤出时会产生的 VOCs，VOCs 参照《空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未加控制的塑料生产排放因子”丙烯气体的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西车间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年用量合计 1200.42t/a，则加热挤出工序 VOCs 产生量为 0.42t/a，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为 90%，二级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80%，引风机风量为 5000m^3/h，项目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年运行时间为 3600 小时，则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有组织 VOCs 产生量为 0.378t/a，有组织 VOCs 产生速率为 0.105kg/h，有组织 VOCs 产生浓度为 21.0mg/m^3；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076t/a，有组织 VOCs 排放速率为 0.021kg/h，有组织 VOCs 排放浓度为 4.2mg/m^3。

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 VOCs 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42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kg/h。

（4）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需进行破碎后回用生产，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021）42废旧资源利用综合行业系统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

理行业系数表 中废PP干法破碎”产排污系数为375g/t 原料，项目不合格产品为40吨，边角料为20吨，则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23t/a，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0%）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通过DA004排放，项目风机风量取2000m^3/h，破碎年运行时间为200小时，则破碎工序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0.021t/a，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速率为0.105kg/h，有组织颗粒物产生浓度为52.5mg/m^3，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021t/a，有组织排放速率为0.0105kg/h，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为5.25mg/m^3。

粉碎间破碎工序未经集气罩收集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0.0023t/a，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12kg/h。

4、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

表4-4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3）
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DA001）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50	0.017	4.25
南车间注塑、聚丙烯焊丝焊接工序（DA002）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126	0.026	5.2
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DA003）	VOCs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0.076	0.021	4.2
粉碎间（DA004）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0021	0.0105	5.25
北车间（无组织）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0.028	0.009	/
南车间（无组织）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0.07	0.015	/
西车间（无组织）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0.042	0.012	/
粉碎间（无组织）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0.0023	0.012	

由上表可知：排气筒 DA001、DA002、DA003VOCs 排放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3.0kg/h）；排气筒 DA004 排放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颗粒物：10mg/m^3）。

项目采用导则推荐的AERSCREEN 估算软件预测，本项目厂界无组织VOCs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3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2.0mg/m^3），厂区

内无组织 VOCs 排放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VOCs浓度：6mg/m^3）；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颗粒物1.0mg/m^3）。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预计，本项目投产后，在采取本报告中提出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整体环境空气质量改善趋势。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通过分析，废气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或检修时，此次评价考虑废气治理设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的情况。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5 污染源非正常情况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年发生频次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3）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	应对措施
排气筒DA001	1次/a	VOCs	21	0.084	60min	加强定期维护保养，待废气治理设施维修完成后方可继续生产。
排气筒DA002	1次/a	VOCs	26.2	0.131		
排气筒DA003	1次/a	VOCs	21.0	0.105		
排气筒DA004	1次/a	颗粒物	0.105	52.5		

针对上述情况，本环评建议项目方采取如下措施：

1）发生停电时及时转换电力线路；

2）对废气处理设施认真保养维护，定期进行检修，最大程度减少设备 发生故障的可能性；

3）开车前，废气处理设施运转正常再开车，同时逐渐扩大产能；停车时逐步降低产能，并直到全部停后再停环保设施。确保由于开停车产生的大 气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并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6、废气治理措施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加热挤出工序、注塑工序均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破碎工序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项目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属于《排污许可核发与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1122-2020）中“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 ”可行性技术，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7、监测计划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规定的要求，对废气污染物（以有组织或无组织形式排入环境）进行监测。废气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废气监测方案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排气筒DA001	VOCs	1次/半年
	排气筒DA002	VOCs	1次/半年
	排气筒DA003	VOCs	1 次/半年
	排气筒DA004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VOCs	1次/年
		颗粒物	1次/年
	厂区内	VOCs	1次/年

二、废水

1、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冷却补充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2m^3/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92m^3/a，污水进入化粪池经过 12~24h 的沉淀，可去除 50%~60%的悬浮物。沉淀下来的污泥经过厌氧发酵分解，使污泥中的有机物分解成稳定的无机物，易腐败的生活污泥转化为稳定的熟污泥，改变了污泥的结构，降低了污泥的含水率，生活污水处理后外运用于农田施肥是可行的。

3、监测项目

项目废水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无不利影响。本项目未设置废水排放口，不需要制定监测计划。

三、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全实壁管生产线、焊丝生产线、注塑机、撕碎粉碎机等设备在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声压级约为 75~95dB(A)，生产车间为噪声源开展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主要采取的噪声治理措施为：

（1）在保证工艺生产的同时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

（2）对振动较大的设备考虑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

（3）厂房安装隔声门窗，利用建（构）筑物隔声降噪。

（4）对高噪声设备增设隔声罩；

（5）合理布局：要求将噪声较高设备布设在生产车间中部；

（6）增加绿化：在车间、厂区四周种植隔音降噪的高大树种，如杨树、松柏、女贞等。

采用设备基础的隔振、减振可减少 10～20dB（A）的噪声级，厂房隔声门窗隔声可达到 20～ 30dB（A）的隔声量，设备噪声治理措施及效果如下：

表 4-7 项目装置主要噪音设备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数量	原始源强	衰减值	治理后源强
1	单螺杆挤出机	1 台	80	25	55
2	电器控制系统	1 台	90		65
3	挤出机头	1 台	75		50
4	振动喷淋定径水箱	1 台	75		50
5	六爪履带型牵引机	1 台	75		50
6	行星切割锯	1 台	85		60
7	卸管台（气动翻转）	1 台	90		65
8	撕碎机粉碎机	1 套	95		70
9	焊丝生产线	5 条	80		55
10	实壁管生产线（节能高速高效管材生产线）	32 条	90		65
11	注塑机	30 台	75		50
12	数控车床	20 台	80		55
13	雕刻机	2 台	90		65
14	手持焊枪	6 把	75		50
15	冷却水塔	1 个	80		55
16	二级活性炭装置（包括引风机等）	3 套	95		70
17	布袋除尘器	1 套	95		70

本次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模式进行预测，用 A 声级计算，模式如下：

①由建设项目自身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噪声贡献值(L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frac{1}{T}\sum_{i}t_i10^{0.1LAi})$$

式中：Leqg—噪声贡献值，dB；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Ai—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②预测点的贡献值和背景值按能量叠加方法计算得到的声级。

噪声预测值(Leq)计算公式：

$$L_{eq}=10\lg(10^{0.1L_{eqg}}+10^{0.1L_{eqb}})$$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L_P（r）=L_P（r_0）-（A_{div}+A_{bar}+A_{atm}+A_{gr}+A_{misc}）$$

式中：$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0 处的声压级，dB；

DC—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 级 L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L_A(r)=10\lg\left\{\sum_{i=1}^{8}10^{0.1\left[L_{pi}(r)-\Delta L_i\right]}\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pi(r)—预测点(r)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ΔLi—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④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功率级计算方法

Lp2i(T)=Lp1i(T)－（TLi+6）

式中：L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2）预测结果和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均集中于厂区西侧及东侧，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计算确定了各主要噪声源对各厂界的噪声贡献情况。主要预测各噪声源对各厂界噪声情况见下表。

表 4-8 本项目噪声贡献值结果　　单位：dB（A）

序号	排放源	对最近厂界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本底值	48.6	49.1	49.6	48.7
2	贡献值	1.1	0.2	0.2	0.9
3	叠加值	49.7	49.3	49.8	49.6

经计算，经过隔声减震和距离衰减以及吸声、减震、合理布置后，预计项目投运后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设备使用过程中应加强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加强生产管理，教育员工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噪声，合理安排生产；做好设备基础减震。

（2）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规定的要求， 项目需对噪声进行监测。本项目噪声监测方案见下表。

表4-9噪声排放及监测要求

序号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1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每季度一次

四、固废

1、固体废弃物产生环节及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141 号）进行。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装袋、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废活性炭（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

①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定员 2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 0.5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0t/a，放入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②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不合格品，产生量为产品的 1.0%，项目全厂总产能为 4000 吨，则不合格产品量为 4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③边角料

本项目机加工、雕刻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20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④废包装袋

项目原辅料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均为袋装，25kg/袋，项目聚丙烯颗粒年用量为4000吨，色母粒年用量为15t/a，则废包装袋产生量为160600个/年，单个包装袋重量约为25g，则废包装产生量为4.01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外售。

⑤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由前文计算，项目破碎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0.023t/a，布袋除尘器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为0.018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定期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⑥废活性炭（HW49，900-039-4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需定期更换活性炭，本项目北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南车间注塑、焊接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西车间加热挤出工序产生的VOCs经集气罩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VOCs过程中用到活性炭，VOCs的动态吸附量为15%，该项目北车间生产过程VOCs处理量为0.2016t/a，南车间生产过程中VOCs处理量为0.504t/a，西车间生产过程VOCs处理量0.3024t/a，则北车间需活性炭量为1.344吨，南车间需活性炭量为3.36t/a，西车间需要活性炭量为2.016t/a，本项目北车间、南车间、西车间均设置两个活性炭箱，北车间二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0.6t/a，则北车间活性炭需90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年更换量为2.4t，吸附VOCs0.2016t/a，故北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6016t/a；南车间二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为1.0t/a，需90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年更换量为4.0t/a，吸附废气0.504t/a，因此南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4.504t/a；西车间二级活性炭箱总装填量0.6t/a，需90天更换一次，一年更换4次，年更换量为2.4t/a，吸附废气0.3024t/a，因此西车间废活性炭产生量为2.7024t/a；全厂总废活性炭产生量为9.808t/a（更换活性炭量8.8+吸附有机废气量1.008t），由《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HW49 900-039-49），收集后暂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

表4-10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代码	预计产生量t/a	处置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一般固废	/	3.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40	收集后外卖

3	边角料	机加工、雕刻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20	
4	废包装袋	原辅料包装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4.015	
5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环保设备运行	固态	一般工业固废	/	0.0186	
6	废活性炭	刷胶、溶胶、加热工序	固态	危险固废	HW49，废物代码900-039-49	9.808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1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9.808t/a	活性炭箱	固态	烃类	烃类	3个月	（T,In）	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表 4-12 项目危废暂存间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0m^2	储存在卧式塑料罐内	10t	6 个月

2、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的建设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贮存区采取防风防雨措施；各类固废应分类收集；贮存区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的要求设置环保图形标志；指定专人进行日常管理。

危险废物仓库建设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运、运输技术规范》 （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

法律法规。危废暂存间应达到以下要求：

主要包括：

1）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2）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3）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4）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5）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6）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7）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8）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本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不属于地下水水源地补给区。项目建设期间，做好蒸汽发生器房、危废暂存间的防渗措施，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为防止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企业应加强对生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各区域采取的具体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13 项目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计划

防渗分区	位置	采取的防渗结构形式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间	防渗层应为至少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一般污染防治区	北车间、南车间、西车间	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7} 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 层，防渗层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7} 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简单污染防治区	办公室	水泥地硬化

建设单位对各防渗位置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可有效控制项目对地下水的污染，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地下水的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可不开展土壤跟踪监测。

六、生态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项目，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对周边生态基本无影响，本评价不再开展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七、环境风险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要求，环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1、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cdots\frac{q_n}{Q_n}$$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的原料为聚丙烯颗粒、色母粒，均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规定的危险物质，Q 值为 0，风险评价

等级为简单分析。

2、可能影响的途径

本项目最容易造成的风险为废包装袋遇明火造成火灾或环保设施效率降低、设备故障，可能造成的废气超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了从源头上消除环境风险，企业应进一步加强如下措施：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防火和环保教育，提高操作工人的技术水平和责任感，降低误操作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

2）加强设备等的日常巡视与管理维护，记录各种设备的运行情况，备齐易损件的备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3）消防设备应该放置在厂区生产及其他各角落，车间应多放置，灭火器和消防沙及移动的小型灭火设备配备要齐全。

4）为了防止火灾，公司必须在车间等外设警示牌，严禁烟火。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执行工业安全卫生、劳动保护、环保、消防等相关规定。

5）定期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检修，减小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的概率，如若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暂停生产。

6）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车间，严禁烟火，进出车间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

7）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并且严格遵守操作规程。

8）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9）各种生产设备应定期检修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10）提高认识、完善制度、严格检查。设置安全环保机构，负责全公司的环保安全工作，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

项目在做好预防措施的前提下，发生火灾并引发爆炸的可能性很小。经采取应急措施后，事故发生时对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小范围内，事故风险可以接

受。

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见下表

表 4-14 应急预案内容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应急计划区	确定危险目标：北车间、南车间、西车间、危废间
2	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本企业应急组织机构、人员
3	预案分级响应	预案分级响应分为三级：一级应急响应报区级应急指挥部组织实施，二级应急响应由公司应急指挥机构组织实施，三级应急响应由车间负责人组织实施
4	应急救援保障	建立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做好事故预防预警及应急救援所必须的资金储备；建立企业应急抢险队员通讯录；抢险抢修、个体防护、医疗救援、通讯联系等装备器材配置齐全到位
5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应急状态下的报警方式、通知方式、交通管制
6	应急措施	如发生火灾，岗位人员应立即拨打火警电话报警，并立即打开消防栓及取用消防沙灭火；废水泄漏时立即用沙袋对泄漏废水进行封堵，并立即告知厂区领导
7	应急监测、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和器材	聘请专业监测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状监测，监测环境空气中 CO、VOCs 及颗粒物浓度，对事故性质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厂区内应设置消防栓、灭火器、消防沙袋等消防设施，并配备消防自救呼吸面罩等个人防护设施；如发生汽油等风险物质泄漏时应立即收集泄漏物质，并将现场清理干净
8	人员紧急撤离、疏散，应急计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	事故现场、受事故影响区域的人群撤离组织计划及救护，医疗救护与公众健康
9	事故应急救援关闭程序与恢复措施	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10	应急培训计划	按照应急培训计划安排人员培训与演练
11	公众教育和信息	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安全自救知识

八、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本评价不再开展电磁环境影响分析。

九、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

扩建项目完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15“三本账”核算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	原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以新代老削减量	增减量
废气	VOCs	0.053t/a	0.339t/a	0.392t/a	0	0.339t/a
	颗粒物	0	0.0044t/a	0.0044t/a	0	0.0044t/a
废水	COD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固废	固废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3.0kg/h）
	排气筒 DA002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排气筒 DA003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 米高排气筒	
	厂界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2.0mg/m^3）
	厂区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VOCs 浓度：6mg/m^3）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经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车间设备等	LeqdB(A)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消音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合格品、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定期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一般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标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南车间、北车间、西车间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化粪池、危废暂存间按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在生产过程中需做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1、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制定一系列的防火规章制度。 2、厂区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配置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3、加强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处理故障，保证安全生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与环保措施，防止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 4、对安全及环保管理人员进行安全与环保知识培训，熟悉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法规、标准，增强安全意识和法制观念，掌握安全卫生基本知识，具有一定的安全管理和决策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主要环境管理措施如下： ①成立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实施全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②加强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学习和宣传。 ③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组织现场监测和检查，开展污染控制，防止跑冒滴漏，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④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企业环保情况，并协助环保部门进行现场检查和污染纠纷的调处。

⑤协调参与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突发事故应急预案工作，防止突发污染事故发生，并协同周边企业制定相应的应急措施。

（2）设置环境保护标识

企业应制定环境管理文件及实施细则，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等文件中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排放口。同时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图形符号分别为提示图形符号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图形符号的设置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保标识详见下表。

表 5-1 排放口环境保护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正方形	三角形	正方形	三角形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绿底白图	黄底黑图
噪声排放源	噪声排放源	废气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	
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	危险废物

（3）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表 5-2 本项目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主要设施/设备/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6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浓度：60mg/m^3，排放速率：3.0kg/h）
	排气筒 DA002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60mg/m^3	
	排气筒 DA003	VOCs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米高排气筒	<60mg/m^3	
	厂界	VOCs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2.0mg/m^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排放浓度：2.0mg/m^3）
	厂界	颗粒物	密闭车间、加强管理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化粪池暂存后外运堆肥不外排	
噪声	机械设备	等效连续 A 声级	隔音、减震	昼间 60dB、夜间 5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一般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的要求；危险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修改单中的规定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		
		不合格品	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废活性	委托有危废		

		炭	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		
其他	防渗措施	一般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1.5m 厚，渗透系数为 1.0×10^{-7}cm/s 黏土层的防渗性能。重点污染防治区防渗层的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 1.0×10^{-7} 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要求进行防渗。			

（4）监测平台设置

采样位置应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 4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 2 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式中 A.B 为边长。

在选定的测定位器上开设采样孔，采样孔内径应不小于 90mm，监测孔在不使用时应用盖板或管帽封闭，使用时应易打开。

监测平台应设置在监测孔的正下方 1.2m~1.3m 处，应永久、安全、便于监测及采样；监测平台可操作面积应≥$2m^2$ ，单边长度应≥1.2m，且不小于监测断面直径（或当量直径）的 1/3。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水平排列，则监测平台区域应涵盖所有监测孔；若监测断面有多个监测孔且竖直排列，则应设置多层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的通道宽度应≥0.9m。

（5）排污许可管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排污许可制是企事业单位生产运营期排污的法律依据，必须做好充分衔接，实现从污染预防到污染治理和排放控制的全过程监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及环保部《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 号）中的相关要求，按行业分步实现对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全覆盖。

表 5-3 本项目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一览表

行业类别 / 项目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年产 1 万	其他

			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本项目行业代码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企业属于上表中的中“其他”，应进行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上述要求，在完成建设后企业应当在本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进行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三废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全厂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影响可以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在严格落实好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其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0044t/a		0.0044t/a	0.0044t/a
	VOCs	0.053t/a			0.339t/a		0.392t/a	0.339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96t/a			2.04t/a		3.0t/a	2.04t/a
	不合格品	0			40/a		40t/a	40t/a
	边角料	10t/a			10t/a		20t/a	10t/a
	废包装袋	0			4.015t/a		4.015t/a	4.015t/a
	布袋除尘器收集尘	0			0.0186t/a		0.0186t/a	0.018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HW49 900-039-49）	1.2			9.808t/a		9.808t/a	8.60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有关规定，我单位“年产 4000 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委托贵单位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4 年 2 月

附件 2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提供资料真实性证明

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向贵单位提供的关于“年产 4000 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的资料，包括项目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额，设备清单，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环保工程及辅助工程资料等各项资料均经内部核实无误，能够保证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附件 3：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4000 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0 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委托山东渡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

报告表内容无不宜公开信息，特此说明!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6 月 11 日

附件 4：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C83FD70 1-1

名　　称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57号
法定代表人	孙玉香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28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3月28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PP管、FRPP管、PVC管、PP焊条、PP设备、PP粒料、管件及阀门；PP管道设备的安装及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2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sdxy.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5：备案证明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玉香	法人证照号码	91370303MA3C83FD70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1-370391-89-02-212523		
	项目名称	年产4000吨聚丙烯管道及配件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高新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项目利用公司租赁的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157号现有厂房约3100平方米扩建“年产400吨聚丙烯管道项目”，项目不新征土地，不新建厂房，增加吸料机30台、挤出成型机30套、注塑机30台、烘干机20套、焊丝机5套、数控车床20套、循环冷却水塔1台等主要设备146台（套）及配套辅助设施。项目扩建后可实年产现聚丙烯管道2000吨、聚丙烯管道配件2000吨产能。		
	建设地点详细地址	鲁泰大道157号		
	总投资	25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24年至2025年
项目负责人	孙玉香	联系电话	13395338308	

承诺：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单位）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孙玉香

备案时间：2024-1-18

附件 6 土地租赁合同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淄博开发区精细化工研究所

承租方（乙方）：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位于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的厂房出租给乙方生产使用，租赁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34 年 1 月 1 日，计 10 年。

二、本房屋年租金为人民币叁拾万元，按年度结算，每年年初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全年租金。今年按 8%递增，五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增减。

三、乙方租赁期间，水费电费取暖费燃气费电话费以及其它由乙方使用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租赁结束时，乙方须交清欠费。

四、乙方不得随意损坏房屋设施，如需装修或改造，需先征得甲方同意，并承担装修改造费用。租赁结束时乙方须将房屋设施恢复原状。

五、租赁期满后，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则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甲方收到乙方要求后三天内答复。如同意继续租赁，则续签租赁合同。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租赁的权利。

六、租赁期间，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后签订终止合同书。

七、本合同连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　方：淄博开发区精细化工研究所　　乙　方：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负责人：　　负责人：

附件 7 现有项目手续文件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对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审查意见

淄高新环现状评价审[2017]15 号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产 400 吨聚丙烯管道项目环境影响现状评价报告表》文件已收悉，该项目位于淄博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 ，占地 3500 平方米，总投资 27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年产聚丙烯管道 400 吨，现已建成投产。经现场检查，该项目聚丙烯原料为颗粒状，加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挤塑工序采用电加热，且所有工序在密闭车间进行，厂界外无异味；建设了化粪池，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预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噪声设备采取了减震、隔音降噪及合理布局等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经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测，无组织非甲烷总烃及噪声均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提出以下意见：

一、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规模及工艺进行生产，所在位置严禁建设使用燃煤设施。

二、该项目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确保治污设施正常运行，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三、若项目内容、规模、地点及工艺发生变化，应当重新向高新区环保局报批环境影响文件。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3-01

项目名称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VOCs治理工艺		
建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鲁泰大道157号	**占地面积(㎡)**	3500
建设单位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孙玉香
联系人	张丹阳	**联系电话**	18678149869
项目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3-03-15		
建设性质	改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0 脱硫、脱硝、除尘、VOCs治理等大气污染治理工程项中全部。		
建设内容及规模	VOCs废气处理设备由风量光氧催化设备更改为活性炭吸附过滤设备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活性炭吸附设备采取抽取措施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排放至大气
承诺：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孙玉香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孙玉香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3703000100000002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1）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省份（2）	山东省	地市（3）	淄博市	区县（4）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注册地址（5）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57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6）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157号			
行业类别（7）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8）		118°6′21.10″		中心纬度（9）	36°50′28.3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70303MA3C83FD7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孙玉香		联系方式	1339533830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热熔注塑挤出		聚丙烯管道		1500	吨
		增强聚丙烯管道		500	吨
燃料使用信息　☐有　☑无					
涉VOCs辅料使用信息（使用涉VOCs辅料1吨/年以上填写）（15）☐有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吸附过滤设备		活性炭吸附过滤			1
排放口名称（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废气排放口DA00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			1
废水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物理处理法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19）	
生活污水排放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不外排 ☑间接排放：排入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20）		去向	
聚丙烯颗粒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 ☑利用：☑本单位/☐送	
废活性炭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1

废光氧灯管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废过滤棉	☑是☐否	☐贮存：☐本单位/☐送 ☑处置：☐本单位/☑送山东绿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进行☐焚烧/☐填埋/☑其他方式处置：进行无害化处理 ☐利用：☐本单位/☐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是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址。

（7）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GIS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18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8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

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VOCs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方信环境检测

正本

FXHJ/JL2801

检 测 报 告

Testing Report

编号：FXH2023060709

项目名称：废气、噪声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检验性质：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3 年 07 月 22 日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无 CMA 专用章、无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3、 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 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需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办理。

5、 有委托方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监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6、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7、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8、 如客户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

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房镇镇世纪路与张柳路交叉口西300 米路北院内西办公楼

邮编：255000

电话：0533-2261817

网址：http://www.fangxinhuanjing.cn/

电子邮箱：fangxinhuanjing@163.com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FXH2023060709　　第 1 页 共 8 页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淄博亿兴塑业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淄博市高新区鲁泰大道 157 号
联系人	孙经理	联系方式	13605336911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分析完成日期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分包项目	无	分包实验室	无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样品数量	采气袋×21 个；吸附管×18 个
样品状态	包装容器完好，无破损、样品无污染。		
采样人员	魏启超、刘洋洋	分析人员	郝梓敏、侯赛赛、陈艳杰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VOCs、苯、甲苯、二甲苯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论	本报告仅提供检测数据，不作结论。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备注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3.7.22

二、检测结果

无组织 VOCs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30607090001~20230607090012		
1#上风向	0.80	0.84	0.90
2#下风向	1.10	1.37	1.26
3#下风向	1.25	1.40	1.39
4#下风向	1.34	1.11	1.29
无组织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30607090013~20230607090024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无组织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30607090013~20230607090024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备注	ND：未检出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FXH2023060709　　第 3 页 共 8 页

无组织二甲苯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30607090013~20230607090024		
1#上风向	ND	ND	ND
2#下风向	ND	ND	ND
3#下风向	ND	ND	ND
4#下风向	ND	ND	ND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样品编号 / 检测点位	20230607090025~20230607090027		
5#生产车间门口处 1m	2.63	2.43	2.46
	2.51		
备注	ND：未检出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FXH2023060709　　第 4 页 共 8 页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挤出工序检测孔（进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		
直径（m）	0.25		
烟温（℃）	29	28	29
废气量（Nm^3/h）	3101	3097	3087
样品编号	20230607090028~20230607090030		
VOCs 排放浓度（mg/m^3）	39.6	41.5	40.6
VOCs 排放速率（kg/h）	0.123	0.129	0.125
样品编号	20230607090031~20230607090033		
苯排放浓度（mg/m^3）	0.486	0.485	0.530
苯排放速率（kg/h）	0.00151	0.00150	0.00164
甲苯排放浓度（mg/m^3）	0.110	0.140	0.126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341	0.000434	0.000389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3）	0.476	0.534	0.548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148	0.00165	0.00169
备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挤出工序排气筒检测孔（出口）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检测次数	1	2	3
高度（m）	15.0		
直径（m）	0.30		
烟温（℃）	33	32	33
废气量（Nm^3/h）	4266	4258	4273
样品编号	20230607090034~20230607090036		
VOCs 排放浓度（mg/m^3）	8.03	7.83	7.89
VOCs 排放速率（kg/h）	0.0343	0.0333	0.0337
样品编号	20230607090037~20230607090039		
苯排放浓度（mg/m^3）	0.087	0.084	0.087
苯排放速率（kg/h）	0.000371	0.000358	0.000372
甲苯排放浓度（mg/m^3）	0.019	0.016	0.014
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0811	0.0000681	0.0000598
二甲苯排放浓度（mg/m^3）	0.083	0.095	0.083
二甲苯排放速率（kg/h）	0.000354	0.000405	0.000355
备注			

FXHJ/JL2804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编号：FXH2023060709　　第 6 页 共 8 页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2023 年 06 月 25 日
		昼间
1#	厂界东	56.7
2#	厂界南	57.8
3#	厂界西	55.7
4#	厂界北	57.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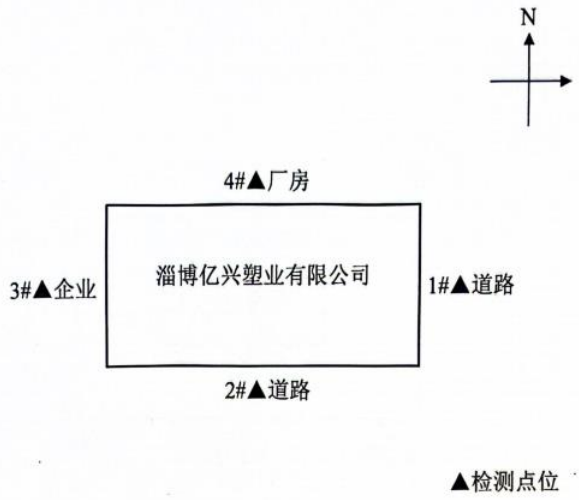	
备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时间/气象条件		温度（℃）	相对湿度（%）	风向	风速（m/s）	气压（kPa）	总云量	低云量
2023 年 06 月 25 日	10:29	30.6	44.2	N	1.9	99.79	2	1
	11:41	31.4	43.7	N	1.6	99.76	2	0
	13:36	32.7	43.4	N	2.0	99.72	2	0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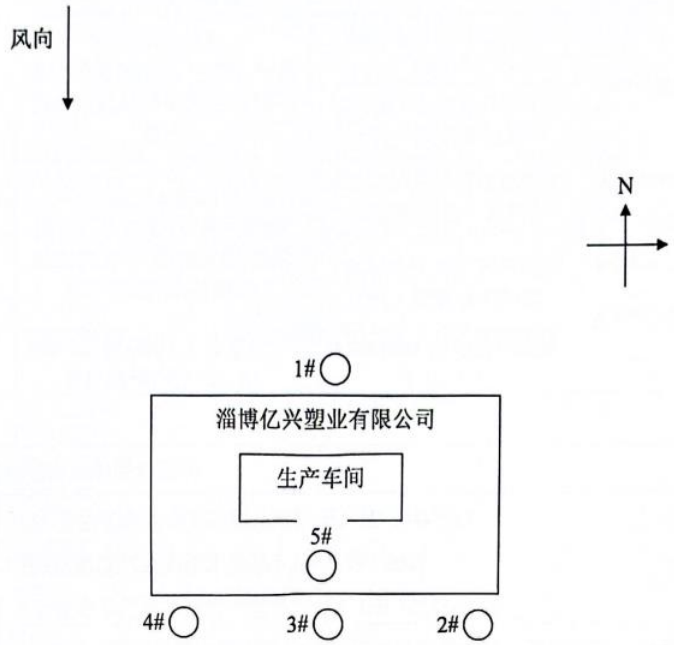							
备注								

山东方信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三、检测方法、依据、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	VOCs	HJ 604-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04	0.07mg/m³
	非甲烷总烃			0.07mg/m³
	苯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_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7820A 型气相色谱仪 U2261	0.0015mg/m³
	甲苯			0.0015mg/m³
	二甲苯			0.0015mg/m³
有组织	VOCs	HJ 38-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GC-7820 气相色谱仪 U21104	0.07mg/m³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苯	HJ 734-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6890N-5793N 气相色谱仪-质谱联用仪 U21570	0.004mg/m³
	甲苯			0.004mg/m³
	间,对-二甲苯		YQ3000-D 型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U2197	0.009mg/m³
	邻二甲苯			0.004m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U2161-4	——
备注				

四、检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控依据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1、废气：检测仪器定期用综合流量校准仪校准流量。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采取现场空白；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采取全程序空白；采样分析仪器检定/校准合格，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2、VOCs：采样容器密闭，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取运输空白。 3、非甲烷总烃：采样容器密闭，样品常温避光保存，采取运输空白。 4、噪声：测量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A）。

*********报告结束*********

项目位置
5公里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淄博市
张店区
周村区
桓台县
广饶县
青银高速
滨莱高速
G20
G25
S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山东飞羽木业有限公司
维晟燃气
西车间
北车间
实验室
休息室
南车间
粉碎间
花山西路
花山路
花山路
鲁泰大道
G309
G309
G309
鲁泰大道
50米
数据来自天地图 GS(2022)3124号

附图 2 四周关系图

北
排气筒 DA003
西车间
危废间
排气筒 DA001
北车间
排气筒 DA004
粉碎机
实验室
休息室
南车间
排气筒 DA002
办公楼
大门

附图 3 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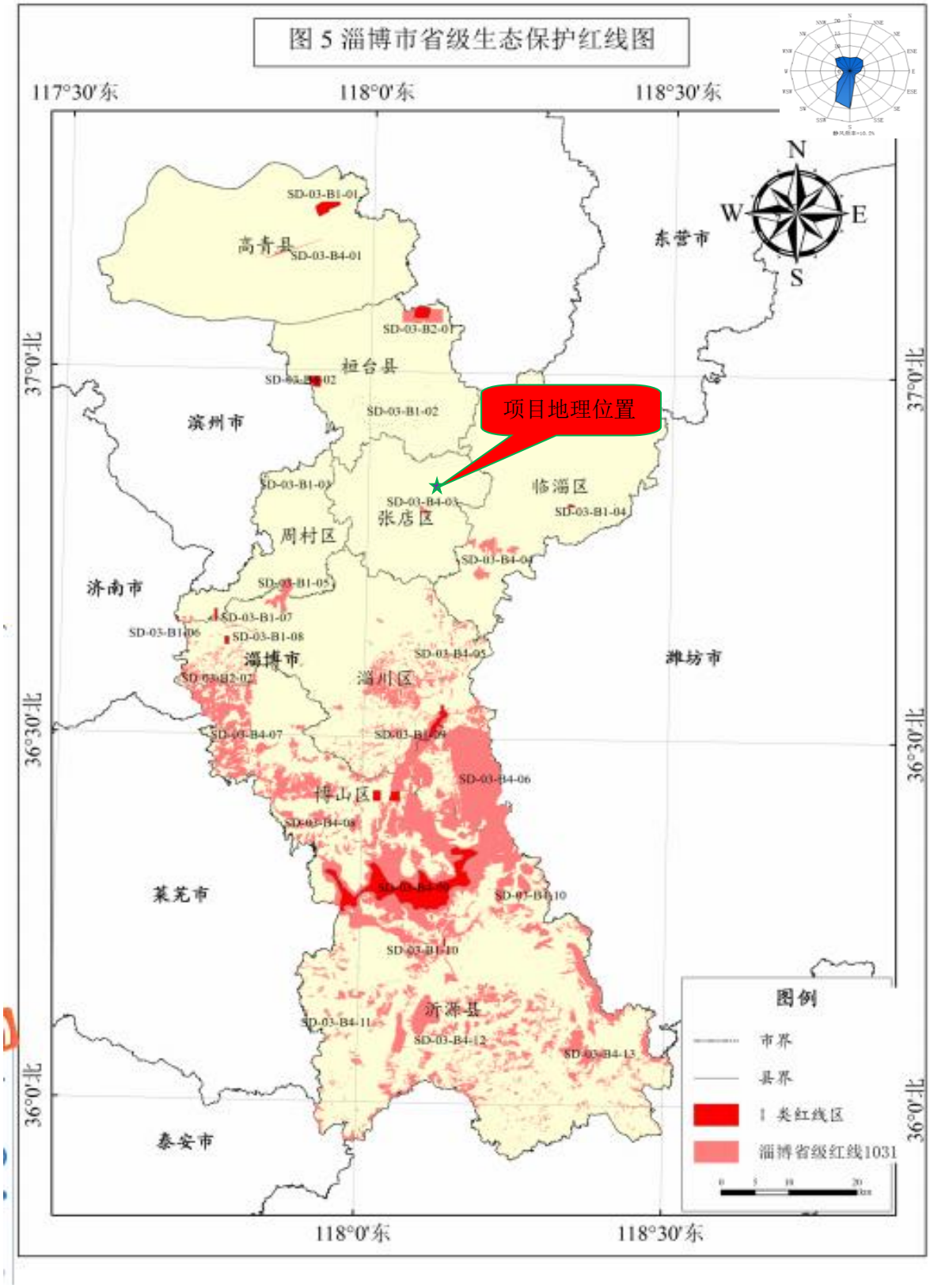

附图 5 淄博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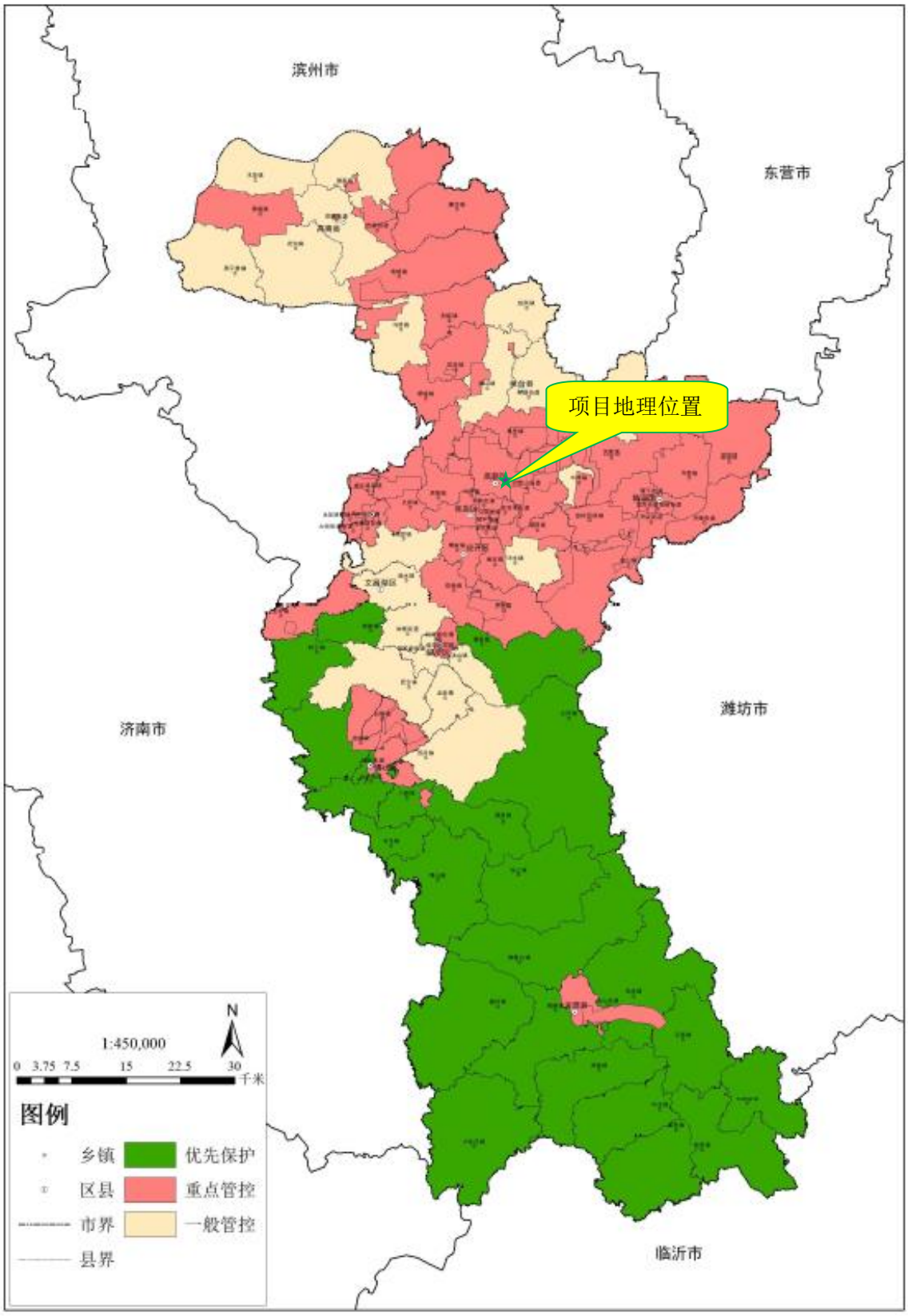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7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